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g.j-25q03-04-42

招标编号： CFTC-BJ01-2506092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
提升更新项目之四

货物名称： 气质联用仪、超高效液相分析系统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 北京合众汇美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0-24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 (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项目之四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气质联用仪、超高效液相分析系统 (货物名称) 经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CFTC-BJ01-250609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3047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肆佰叁拾万肆仟柒佰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4.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注: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4.2 进口免税货物:

-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 (2) 协议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公司;

- (3) 外贸代理公司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 (4) 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 (5) 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 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

-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 (2) 进口免税货物, 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 完成供货。

5.2 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 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69

电 话: 83911949

开户银行: 工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帐 号: 0200001909088209913

卖 方: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13 层
16B1 号

邮政编码: 100004

电 话: 010-6561163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 77010122000734414

开户行号: 313100020052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3、 付款条件：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3.3 由于货物未按时到货并超过了财政支付最后期限，导致买方无法支付尾款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果。

4、 技术资料：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

5、 质量保证：

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5.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5.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检验和验收：

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 索赔：

7.1.1 乙方认可，本合同所涉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相一致为本合同的根本要求，如果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不符的，将直接导致甲方缔结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罚没并自行处置与投标应答不符的货物并不予支付该货物的合同款，如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7.1.2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立即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7.17.2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代码	设备名称	零配件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	预计到 货时间
1	gj-25q03-04-42-01	气质联用仪	1. 气质谱联用仪一套； 2. 未知物筛查分析软件一套； 3. 数据处理软件一套	Exploris GC	中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套	¥3787000.00	2026 年 1 月 24 日
2	gj-25q03-04-42-02	超高效液相分析系统	1. 二元泵 1 套 2. 柱温箱 1 套 3.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Vanquish Core	中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517700.00	2026 年 1 月 24 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1 气质联用仪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设备代码
1	/	气质联用仪	Exploris GC	1 套	gj-25q03-04-42-01
2	/	未知物筛查分析软件	Compound Discoverer	1 套	
3	/	配套数据处理系统	工作站电脑	1 套	
4	/	稳定供电设备	10KV/时	1 套	
5	/	进样针	25 μ L	1 根	
6	/	色谱柱	10 m	2 根	

2 超高效液相分析系统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设备代码
1	/	超高效液相分析系统	Vanquish Core	1 台	gj-25q03-04-42-02
2	/	二元泵	主机已包含	1 套	
3	/	自动进样器	主机已包含	1 个	
4	/	柱温箱	主机已包含	1 套	
5	/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主机已包含	1 套	
6	/	数据处理系统	主机已包含	1 套	